

卷首语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以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实施既有建筑更新改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稳步开展完整社区建设；着力打造活力街区；大力完善城市功能和推进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推动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导向，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坚持结果导向，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支持探索更为灵活的“主导功能、混合用地、大类为主、负面清单”存量土地利用方式和支持政策。支持探索优化适用于存量更新改造的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和技术措施，构建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加强城市更新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技术创新企业。支持智能建造、智慧管理、节能改造等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优先将城市更新科研项目列入省建设科技项目计划、相关标准制定纳入工程建设标准清单。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推动城市更新工作能力水平。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河北篇章贡献力量。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史中辉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张少武

张步南 唐志强

高腾野 黄 鹏

郑志刚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3年9月 第3期

卷首语

1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政策法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行业信息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技术交流

25 全国第一座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实现降碳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法制建设

28 律师，是成本，还是资产？

——“知人善任”“开源节流”

企业风采

33 中电四公司亮相 2023（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35 河北建工集团党委全力抗洪救灾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协会工作

37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五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圆满召开

38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五届三次会长办公会圆满召开

39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到城发投集团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展慰问活动

建筑文苑

40 智能建造相关政策研究与思考

国学荟萃

51 真诚+感恩+人品=做人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檀永肖

安惠娣 陈平英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九条。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

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 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 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使用合格产品, 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 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的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 消防设计文件;
-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 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

(三)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 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 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 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 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申请材

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 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总数不得少于七人, 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 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

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

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 附则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

《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3〕26号），部署各地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靠前谋划2024年改造计划。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消除住房 and 小区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不断增强人

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

（一）扎实抓好“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等3个重点。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向群众身边延伸、在“实”上下功夫，对拟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开展全面体检，找准安全隐患和设施、服务短板。依据体检结果和居民意愿，按照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工作标准，聚焦“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一小区一对策”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改造方案和建设标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扎实推进“楼道革命”。

加快更新改造老化和有隐患的燃气、供水、供热、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上下小道等，开展住宅外墙安全整治。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根据气候区特点，可选择外墙屋面保温隔热改造、更换外窗、增设遮阳等措施。

深入推进“环境革命”。

全面整治小区及其周边的绿化、照明等环境。依据需求增设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安防、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统筹推进“国球进社区”活动。大力推进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改造建设，丰富社区服务供给。

有效实施“管理革命”。

结合改造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等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二）着力消除安全隐患。

坚守安全底线，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环节和全过程。要采取分包到片、责任到人等方式，组织管线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对老旧小区安全状况进行体检评估，以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以及供水、排水、供电、弱电、供气、供热各类管道管线等为重点，

全面查明老旧小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分门别类确定安全管控和隐患整治方案，并作为优先改造内容加快实施整改，确保老化和有安全隐患的设施、部件应改尽改，指导有关技术机构做好检验技术支撑，加快消除群众身边安全隐患。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下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形成改造共识，因势利导将更换燃气用户橡胶软管、加装用户端燃气安全装置、维修更换居民户内燃气及供排水等老化管道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引导居民做好配合施工、共同维护改造效果等工作。立足当地实际，完善公共区域及户内老化管道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居民合理共担机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可予积极支持。

压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精准消除各类施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机械伤害、施工机具伤害、有限空间作业窒息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优化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管控施工车辆，最大限度减小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打击偷工减料、施工质量不达标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三）加强“一老一小”等适老化及适儿化改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顺应居民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小区活动场地、绿地、道路等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的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强老旧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统筹建设养老、托育、助餐等社区服务设施，完善老旧小区“一老一小”服务功能。在有条件的地方，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或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部署，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重点指导各地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仍较为突出，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还有差距的问题。统筹需要与可能，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要全面摸清住宅楼栋基本信息，从建筑结构安全、空间条件和居民意愿等方面，开展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确定适合加装、较难加装、不适合加装的楼栋底数。对适合加装电梯的楼栋，要耐心细致开展群众工作，引导居民共同商定加装电梯设计施工、资金分担、后续管理维护方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电梯不仅能够装得上、而且能够长久稳定运行，避免电梯因无使用管理、无维护保养产

生安全管理、运行维护等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努力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各地应当积极探索通过基层协商、纠纷调解、民事诉讼等方式，依法破解居民协商过程中“一票否决”难题。对群众有意愿、具备加装条件，但居民暂未形成加装共识的，可结合改造先期完成管线迁改、底坑施工等工作，降低将来条件成熟时加装电梯时的成本。要坚持成熟一个单元、加装一台电梯的思路，统筹推进群众工作、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与验收、电梯产品和施工方案比选、后续运行方案确定等工作，确保加装后电梯运行安全、楼栋结构安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引导有资质、有信誉、口碑好的电梯企业研发推出成本适当、安全可靠，适应既有住宅加装需要的电梯产品和技术，并主动提供电梯加装报批、施工及运维服务；鼓励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电梯设备，为居民争取价格优惠、优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障。

（四）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方法，聚焦需改造、已开工改造、完成改造的小区 and 户数等主要目标指标，扎实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各项工作。全面总结目标任务进展和改造成效，做好定性评价与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统筹研究 2025 年以后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工作；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体会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广泛

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实事求是评价改造成效。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既要从本地区“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目标任务倒推，明确 2024 年、2025 年工作任务，又要对照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查找分析面临的突出难题，提出破解难题的路径和方法、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

三、合理安排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一）明确改造对象范围。

大力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设施短板明显、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鼓励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根据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所属老旧小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住宅小区，按照属地原则一并纳入地方改造规划计划。

（二）加强相关工作和计划统筹衔接。

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项目立项审批、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统筹养老、托育、教育、卫生、体育及

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等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设施增设或改造项目，做到计划有效衔接、资金统筹使用、同步推进实施。各地将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提供给本级有关部门、相关专业经营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建立住宅小区“体检查找问题、改造解决问题”机制，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和保险制度，解决“钱从哪里来”问题，形成住宅小区改造建设长效机制。

（三）上报改造计划。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市、县自下而上研究提出本地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各地应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在当地财政承受能力、组织实施能力范围之内，是否符合群众意愿等负责，坚决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指导市、县通过划分水电气热信等管线设施改造中政府与管线单位出资责任、吸引社会力量出资参与、争取信贷支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动员居民出资等渠道，强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保障。市、县要形成 2023 年改造计划项目清单，明确项目所属街道或社区书记作为

改造联系群众第一责任人，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改造内容等信息向小区居民公示，运用线上线下手段，广泛征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进一步提高群众工作覆盖面和效率。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真落实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组织市、县及时准确报送改造进展情况，避免漏统、漏报。加快 2021、2022 年续建项目建设，力争早日竣工。

（二）加强经验总结。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从 2023 年新开工项目中，综合考虑地方积极性高、工作机制完善、“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可取得积极成效等因素，再自下而上遴选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采取专家帮扶、定期交流进展、总结推广经验等方式加强指导，共同研

究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择优确定部分为部级联系点，并加强联系指导。

（三）做好宣传工作。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市、县好经验好做法、取得成效、典型案例等的总结宣传力度，通过发布宣传视频、组织专题报道、评选优秀设计方案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持续强化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广工作进展及成效，力争本地区形成全年不间断的宣传热潮。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增强居民主体意识，凝聚改造共识，动员居民及社会力量等各方共同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

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

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

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

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

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

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

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

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

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

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全国第一座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 实现降碳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外观错落有致、内部节能降碳，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的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德被动式低能耗示范房被形象地称为“能量魔方”。

它是全国第一座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31项节能技术的使用，使整个建筑保持恒温、恒湿、恒静。它也是河北建筑领域首个实现降碳产品开发的项目，减少碳排放的同时实现了降碳产品价值的有效转化。

被动房“主动”卖碳

8月8日，虽是立秋，天气依然炎热，还未到中午，室外温度就已达32℃。走进中德被动式低能耗示范房大厅，空调没有开启，却凉爽宜人，室内温度显示26℃。

不用开空调就能维持室内舒适温度，这座2015年投入使用的被动式建筑是怎么做到的？

“在中德被动式低能耗示范房建设中，小到一个个断桥锚栓，大到整栋建筑的能源利用，都经过了精细化处理。”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智能与绿色建筑研究所主任工程师刘少亮说。

“穿”得厚一点。提高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普通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一般10厘米厚，而被动房大

约25厘米，相当于给建筑“穿”上了一件厚厚的“保温服”。

“捂”得严一点。增强建筑气密性，在穿线管、烟风道等可能透气的位置填塞保温材料、贴上气密膜，保温又挡风。“与一般窗户不同，被动房的窗户都是向外突出的，采用三玻两腔，保温性能比普通窗户提升了2倍多。”刘少亮说。

热回收效率高一点。通过新风热回收系统完成通风换气、能量回收，热回收效率高达78%。

“显著降低被动房的能源需求，并不意味着完全不需要主动提供能源，而是要最大程度地减少一次能源的消耗。”刘少亮表示。

这座被动式建筑的空调系统采用了土壤源热泵技术。地下100米的土壤温度常年保持在16℃至18℃，近百眼地埋管井的管道里，水流与地下土壤时刻进行着热量交换，为建筑保持着恒定的温度。

节能技术的使用，使这座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的建筑较传统建筑节能九成以上，减少碳排放效果显著。

从2021年开始，河北积极探索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拓展降碳产品开发领域。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减少的碳排放，能不能变现？

“实现降碳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关键要确保建筑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但当时国内还没有相关领域的方法学，经过考察研讨，我们决定自己研究。”刘少亮说。

参考国际国内碳减排领域先进经验，结合中德被动式低能耗示范房降碳项目实际，分析全省 1600 余组办公建筑碳排放数据，2022 年 8 月，《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办公建筑降碳产品方法学》完成编制，并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名义联合发布。

这是全国首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降碳产品方法学，规定了在河北省范围内被动式超低能耗办公建筑运营活动所产生二氧化碳减排量的核算流程和方法，标志着被动式超低能耗办公建筑正式纳入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体系。

按照方法学测算，较传统建筑，中德被动式低能耗示范房降碳项目年减少用电量 139 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990 吨。在 2022 年 8 月河北省举行的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签约仪式上，该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共 2972 吨的二氧化碳减排量，以每吨 59 元的价格成功变现，实现了河北省建筑领域降碳产品价值实现零的突破。

“目前，我们已经编制完成居住建筑领域的降碳产品方法学，探索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办公建筑以外的其他绿色节能建筑纳入降碳产品价值实现体系，不断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刘少亮说。

从技术引领到技术输出

8 月 11 日，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智能与绿色建筑研究所技术人员王重阳又一次驱车前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为当地首个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

这是王重阳今年参与的 24 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之一。“怎样做好楼内保温”是他此行需要帮助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而此前，他刚刚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对当地的天谷雅舍项目进行了验收前的建筑气密性测试。该项目是陕西省首个大规模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设的住宅项目。

从前期设计阶段通过能耗模拟保证建筑满足被动式要求，到施工前进行施工培训、编写专项组织施工方案和专项建议，再到施工中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最后到项目验收，王重阳和同事为该项目提供全流程被动式技术服务与咨询。

从技术引领到技术输出，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不仅提升了自身价值，也推动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

截至目前，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服务与咨询项目 200 余项，总建筑面积 600 余万平方米，业务范围辐射北京、山西、内蒙古、江苏、陕西等地，总服务规模居全国首位。全国首例被动房公共建筑改造项目和被动房居住建筑改造项目，均由他们承担完成。

新场景、新应用又反哺了技术创新。

近年来，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研制完成了高能建筑用能源环境一体机等多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核心产品，主编完成国家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提供保障。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智能与绿色建筑研究所所长介绍，目前，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正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超低能耗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绿色施工方式与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的创新性结合，将全方位实现建筑从施工到使用全周期的低污染、低成本、低能耗。

打造零碳智慧园区

一栋栋建筑掩映在树丛中，路旁绿草茵茵、碧水盈盈，走进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路在绿中，人在景中，处处体现着生态之美。

依托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技术优势，今年以来，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积极探索基于碳价值实现的零碳智慧园区建设路径，全力打造河北省首个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园区。

“实现零碳目标，就要做好‘加减法’，在园区内部达到碳排放与碳消纳的自我平衡。”刘少亮说，一方面推动能源绿色化转型、资源循环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另一方面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提升园区碳汇能力。

当前，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正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结构，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覆盖园区所有用电。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正在筹划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拟在建筑屋面、停车棚等位置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7300余平方米，年发电量180余万千瓦时；计划建设两台5千瓦微风风力发电机，让转动的叶片“吹”来清洁能源。

绿色低碳的能源结构，更需要高效智慧的管理。“目前，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已经有了雏形。平台基于物联网设备实时掌握建筑用能、碳汇等数据，根据算法模型对碳数据进行分析，做到知碳、算碳、降碳，相当于为园区装上‘零碳数字大脑’。”刘少亮说。

在智慧交通方面，园区打造集智能门禁、会议预约、车位探测、道路信息引导、全方位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交通系统，并制定机动车碳排放监测指标和核算方法，实时掌握碳排放数据。

“目前，零碳智慧园区建设正在加紧推进，预计2024年底全面完成。我们将持续推进零碳智慧园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形成‘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平台监控—应用示范’的全链条实施路径，为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支撑和应用示范。”据相关负责人介绍。

律师，是成本，还是资产？

——“知人善任”“开源节流”

北京因然律师事务所 马明杰

“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

——《史记·高祖

本纪》

从战争看竞争，对于委托人而言，律师，是成本，还是资产？

现分享代理高速公路集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办案札记，请自行体悟。

【背景】

2022年全国277家仲裁机构共办理案件475173件，全国仲裁案件标的总额为9860亿元。商事仲裁一裁终局，因此，设置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但全国仅104件被裁定重新仲裁。

【案情简介】

2014年1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与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现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速

公路枢纽互通代建协议》约定“工程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代建，并指定省高速公路管理处（现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实施”。

分公司发布《枢纽互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该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条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某仲裁委员会”。

分公司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枢纽互通工程施工招标合同协议书》。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就工程量是否存在变更发生争议，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委受理了该案，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进行鉴定。

2022年4月11日，仲裁委据鉴定作出《裁决书》。

【代理思路】

经遴选，分公司决定委托笔者代理向中院申请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现将代理思路分享如下：

一、无论是“仲裁规则”和“工程造价鉴定自身的国家标准”的要求，亦或“省级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对鉴定人的

笔录”，均能证实本案鉴定程序违法，违反法定程序

（一）鉴定程序违反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省级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规定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鉴定人人数，但不得少于三人。”第三十六条“仲裁活动和其他非诉讼争议活动中的鉴定，参照本条例执行。”比司法部规章《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更为严格。

关于省级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冲突，应参考《立法法》的规定。但无论适用何种规定，本案的鉴定程序违法，仲裁时分公司申请重新鉴定而不被允许，进而导致仲裁程序违反《仲裁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和向我方送达的、并且经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仲裁委03版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鉴定人员不具有相关的鉴定资格的，仲裁庭应当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重新鉴定，仲裁委却不予准许，违反法定程序。

本案的鉴定人员李某仅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造价乙级资质，仅可从事一般二级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大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不能对需要甲级资质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提供工程造价业务，即，本案“鉴定人员不具有相关鉴定资格”，两份鉴定意见书均存在鉴定人员不具有相关鉴定资格的问题。

（二）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属于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司法鉴定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可知“对第一款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鉴定等事项之外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第十四条“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属于司法鉴定。

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八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第十九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十九条规定，“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即，仲裁应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因此，针对同一鉴定事项的两名司法鉴定人均

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

本案，两份鉴定意见书，鉴定人均均为岳某、李某。但是鉴定人李某仅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
价人员乙级资质，即不具有从事高速公路造价鉴定的
资质，仲裁庭应当组织重新鉴定。

《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鉴
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有相关的鉴定资格的，当
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仲裁庭应
当予以准许。

两份鉴定意见书均存在鉴定人员不具有相关鉴
定资格的问题，分公司在仲裁庭审中申请重新鉴定，
仲裁庭却不予准许，违反法定程序。

（三）本案的鉴定也属于工程造价鉴定

两份鉴定意见书均在第三条“鉴定依据”的第
9 项载明依据“工程造价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
定、规程。”

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查询，可知，本
案鉴定机构的发证机关是住建部，应适用作为住建
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
第 1.0.1 条明确是根据《仲裁法》等制定，第 1.0.2
条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开展的工程造
价，第 1.0.4 条规定从事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应执行
本规范，第 3.1.3 条要求鉴定人应严格遵守仲裁规
则。

第 3.4.1 条“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指派本
机构中满足鉴定项目专业要求，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 3.4.3 条规定“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
应指定两名及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理解与适用》“鉴
定同一个专门性问题，应由两名及以上有资格的鉴
定人进行，避免一名鉴定人进行鉴定。”“从工程
项目本身对专业技术的需求来看，对同一鉴定项目
而言，至少两名鉴定人也才有可能满足鉴定项目对
鉴定人的专业要求。”“鉴定机构在配备鉴定人时，
应注意本条规定，一是不管再小的鉴定项目，至少
应配备二名鉴定人，二是注意鉴定人的专业资格，
切记鉴定人配备上缺少一个专业而导致当事人的质
疑，因其鉴定人资格不符合规定，进而影响对鉴定
意见书的效力的质疑。”

故，“两名鉴定人”均需“满足鉴定项目专业
要求”，即针对高速公路的两名鉴定人均需甲级资
质。至于 3.4.1 条第二款“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鉴
定机构可安排非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人员作为鉴
定人的辅助人员，参与鉴定的辅助性工作。”是在
两名鉴定人之外如需辅助人员可以安排非注册造价
工程师参与辅助性工作。

**（四）无论交通部规定的甲级资格，还是含交
通部、住建部等四部委规定的一级资格，李某均不
具备**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造
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持有乙级资格证

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一般二级公路及以下各登记公路和独立大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8.7.20）第三十条明确“本规定印发之前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根据交通部2018年10月18日10:11:00的留言“资格证书效用不变”的含义为“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乙级）依然有效”，即“甲级资格仍从事甲级造价业务，乙级资格仍仅能从事乙级造价业务”。本案，鉴定人李某持有乙级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仍然是仅能进行二级公路以下工程造价业务，仍然是不能从事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工程造价业务。

本案两份鉴定申请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6日，仲裁委委托鉴定的时间均为2021年9月18日，鉴定意见书落款日期均为2021年12月23日，即本案的鉴定期间处于四部委《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时间效力内，应适用该规定，无论交通部规定的甲级资格，还是含交通部、住建部四部委规定的一级资格，李某均不具备。本案案涉工程为高速公路，仅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资质的李某不具有对本案高速公路

的造价等问题出具鉴定意见的资质。

二、市交通运输局在公文书证中已认定借土方综合单价包含超运距费用，仲裁委员会应采纳该结论，而不应以无鉴定高速资质的鉴定人员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为定案依据

（一）鉴定意见书无论如何均无权证实“公文书证不真实”，更何况鉴定人员没有鉴定高速公路的资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公文种类主要有：（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包括新建、改建公路工程方案设计、预算审核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因此，判断案涉项目借土方单价中是否包含超运距费用，借土方是否需另行增加超运费用，既是《代建协议》的约定，也是市交通运输局法定职责。仲裁中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提交的、市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回复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仲裁工作联系函回复意见的函》属于公文书证。

公文书证记载的内容应推定为真实，不能轻易推翻，对方当事人如有异议，举证证明责任要求能证实“公文书证不真实”，只有公文书证的出具单位或其他有权部门才能证实“内容不真实”，造价公司对工程的鉴定意见无论如何也无法证明“公文书证

内容不真实”。

公文书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仲裁工作联系函回复意见的函》明确记载“本项目借土填方单价中已包含超运距费用，并且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枢纽互通代建项目借土填方不需另行增加超距费用”。

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推翻已被公文书证认定的内容，进而侵吞资产，申请鉴定，但造价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本身不能推翻公文书证，更何况鉴定人员李某没有鉴定高速公路的甲级资质。违反了《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均规定的同一鉴定事项的“人数要求”和“资格要求”。

(二)工程变更、单价调整未经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并且市交通运输局已经认定单价不调整，仅凭不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出具的鉴定意见，增加工程款，让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担责，侵害其合法权益

《代建协议》明确约定“工程建设期间的设计变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执行，变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后实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招投标时对此就已明知。

本案项目的变更以及工程款增加均未经过两个

部门的审批。在此情况下，仅凭不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出具的鉴定意见就意图突破公文书证明确记载的借土填方“单价已包含超运距费用，并且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不需另行增加超距费用”，以及公文书证记载的审批权限的要求，“以鉴代审”认定工程变更、工程款增加，让并非应直接受合同约束的、也非代建单位的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而仅是代建单位分支机构的分公司担责，侵害其合法权益。

综上，无论从工程造价鉴定，亦或司法鉴定的“人数要求”，还是交通部规定，亦或四部委规定的“资质条件”，以及“对鉴定人的笔录”，均说明仲裁违反法定程序。

【代理结果】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院民特字《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仲裁庭重新仲裁。

【结语】

律师的业务类型分为程序型、经验型、专家型。偏程序型的律师，更多是执行者，对法律服务的质量没有太大影响，此种律师应归入成本。偏专家型的律师，代理案件的个性化、服务的精细化程度越高，律师的经验和才华也越高，也越能为企业创造价值，此类律师应归为资产。

中电四公司亮相 2023（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5月28日至30日，第62届（2023年春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2023（春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CIPM）在青岛世界博览城隆重举办。本届药机博览会展览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展位数超

过9000个，来自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27个国家及地区的451家国际馆展商携最新设备参展。

展品涵盖了西药、中药、生物制药、动物药、农药、部分保健品和日化品、食品生产企业所需的各种生产、加工、检测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中电四公司在青岛世界博览城国际馆CN-59号设立展台，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全过程服务引领者，公司在展会上重点展示了全过程服务的EPC工程理念，结合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工艺技术，利用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具备了服务大型复杂工

厂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展会期间，公司华北总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张同云，热情接待了菲律宾、伊拉克、阿尔巴尼亚和尼泊尔的参赞们，详细介绍了公司在高科技制造业

方面的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能力，并表示愿意为政府和客户在国内外提供电子、医药、化工、光伏、

锂电、汽车等领域的投资咨询、设计和工程建设的服务。

展会期间，公司邀请中国系统数字化工业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医药工程业务向客户介绍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助力客户实现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联网化、可视化和透明化。

展会期间，由CIPM组委会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



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上海计然碳科技有限公司协办的“绿色·智能—制药工厂建设新生态论坛”同期成功举办。九位国内外行业专家和知名企业的专业人士汇聚一堂，通过对“双碳”政策的解读，聚焦绿色制药工厂的设计、智能化建造、运维管理，全流程多角度对我国制药工厂的建设进行研讨，把脉行业痛点难点，分享新观念新思路，与制药人共同探索行业发展新机遇。

论坛由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张琪主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柴麒敏，上海计然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终身教育学院计然碳中和研究中心副主任汪靖，迈迪诺信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艺顾问崔铁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戴雾明，公司医药行业高级设计专家 Gary G. H Jeng、医药行业高级工程技术专家赵伟，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生命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崔行义，以及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卫中受邀出席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Gary G. H Jeng 作《工艺建筑理念的中美差异》主题演讲，主要针对目前国内在工艺建筑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困境结合中美在工艺建筑理念的差异和特点，提出在工艺建筑设计领域关于绿色环保节能方面的相关建议。

赵伟作《医药工厂低碳之路探索》主题演讲。他在演讲中通过对中电四公司承建医药工厂的回访

分析及总结，提出将绿色低碳理念、智能化建造，融入医药工厂，以实现以节能减排、机械化建造、智能化对接的新型生物制剂药厂的精益化设计及建造。

戴雾明作《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药厂建设之道》主题演讲。他重点介绍了制药厂如何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低碳化建设，以及着眼于工厂设计、建造、运营、优化的全生命周期统筹优化等内容。

崔行义作《EPC 项目模式助力制药企业节能减排》主题演讲。他介绍了中电四公司针对制药行业 EPC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分享解决方案的相关经验。

冯卫中作《专业化设施管理赋能绿色制药工厂运营》主题演讲。他在演讲中总结了从设施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入手，结合目前企业数字化在设施管理上的最新应用，在制药企业的全生命周期中，尤其在建成后的药厂动力设施运维阶段，如何达到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营效果的措施和办法。

中电四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全过程服务引领者，致力于为生物医药行业客户提供规划、设计、采购、工程承包、产品制造、验证、运行维护等全过程服务，累计业绩达 300 多亿。我们将继续秉持“以客为尊 服务领先”的经营理念，以对工程品质的完美苛求，竭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医药工程服务。

河北建工集团党委全力抗洪救灾

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河北建工集团党委把抗洪救灾作为开展主题教育的实践检验，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党组织靠前指挥，党员干部冲锋在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应急值守，发挥施工企业基建优势，第一时间组织抢险队伍和救援设备投入抗洪抢险，合计捐赠物资约 32.8 万元，为打赢抗洪救灾硬仗做出国企贡献。

一是扛稳责任、靠前指挥，树起“红色灯塔”。

8 月 4 日，集团党委第一时间传达布置河北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周密布置。

集团各级领导班子下沉项目一线，靠前指挥，冲锋在前，及时掌握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科学部署应对措施，确保防汛救灾工作落实到位。

8 月 5 日、8 月 15 日，集团领导两次深入集团定点帮扶的吕家湾村和板铺村察看灾情，谋划灾后重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共捐赠 5 万元油卡和价值 5 万元米面油等应急物资，帮助当地恢复生产生活。

二是冲锋在前、严守阵地，铸牢“红色堡垒”。

集团所属受灾地区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严守阵地，彰显担当，全力配合属地做好抗洪和自救工作。

集团八分公司涿州钢研基地项目科学研判，两批次提前组织工人全部撤离，并联系当地政府，主动请缨，组织 8 人加入涿州应急救援队伍。

集团河南分公司党支部安阳项目第一时间成立防风防汛应急救援小组，发挥行业优势协调挖掘机等重型作业车配合当地市政主管部门加强巡查，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营。同时主动利用挖掘机为来往群众提供载运服务，为市民解决了出行安全。

集团定点帮扶的张家口市涿鹿县吕家湾村和板铺村紧邻西安村水库，加上连续的强降雨，两个村受灾严重。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带领队员就地组建党员突击队，配合乡政府第一时间将全体村民安全转移至临时安置点，并对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河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区域和地段，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排查，保障了村民安全。

三是勇于担当、无私奉献，挺起“红色脊梁”。

集团各级党组织踊跃为受灾地区捐赠应急物资，为受灾群众解了燃眉之急。

集团公司第二、第八党支部先后向当地政府捐赠水泥、米面油等生产、生活应急物资价值 15 万元。集团市政工程公司党支部涑水项目部，向当地捐赠方便面 300 箱，矿泉水 200 箱。

二建公司党委在邢台市宁晋县施工的河渠、北河庄等六个乡镇为蓄洪区，受灾尤为严重。

项目部第一时间为六个村镇送去方便面、面包、矿泉水、水果等价值 1.2 万余元的 1000 多箱物资，在关键时刻展现了国企担当形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五次理事会第一次 常务理事会议召开

2023年9月19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五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圆满召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董海滨科长、梁耀龙副科长、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聂英海、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常务理事等40余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主持。

会上，会长聂英海向大会作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五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工作报告，就协会2023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与总结，同时对下半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安排。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作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上工作报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围绕近期工作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同时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建管科董海斌科长对会议的圆满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对协会的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他表示会广泛吸纳和参考各理事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大家借助协会的平台，乘风破浪，逆势而上。

同时对近期国家和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调整进行了简要通报：一是自2023年9月开始，项目等级为B级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录入由石家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暂停县级B级业绩录入工作。二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要求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地区不再受理试点资质审批事项，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同时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三是针对相关企业反映的工程款回款困难等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出台《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暂行办法》，切实解决企业结算难等问题。四是企业要充分借助协会平台，拓展自身业务，积极参与协会交流活动，博众采长，互利共赢。

最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军以《管理创新，数字赋能》进行主题讲座。主要从行业变革与面临的挑战、建企管理创新与实践和建企管理“六项能力”三方面做主题汇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五届三次 会长办公会圆满召开

2023年8月3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五届三次办公会在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顺利召开。此次会议旨在协助各监理企业了解行业发展政策，学习和借鉴我市监理企业在信息化建设和BIM技术应用方面的成果，学习项目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共有监理企业会员代表17人参会，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工程咨询分会会长王洪祥主持会议。

王会长首先介绍了BIM技术的重要性，BIM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BIM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性能模型分析、碰撞检查、三维可视化应用，通过BIM技术对现场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控，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随后瑞和安惠项目管理公司宋志红分享了BIM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实践以及移动端“惠管理”在项目中的广泛应用。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郭建明分享了公司的数智化建设情况，强调数据库资源与云端办公、信息化管控等平台有效结合，能够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杜伟良分享了科模云筑术系统，提出系统的可视化指挥中心和

专家管理系统也是行业在发展中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

会上还学习了《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各监理单位就办法和意见进行了交流讨论。

第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为充分发挥政府的投资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管理行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咨询行业来说是机遇也是挑战，行业要紧跟政府政策，提升专业化水平，从严控制投资概算，增强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要求；第二、在政府支持、社会带动的良好环境下，民营企业自身要抓住机遇，紧跟行业动态、了解业主需求、提升自身品质，利用创新思想和科学技术增强自身信息化水平，紧跟时代潮流。最后，王会长向大家介绍了工程咨询分会近期工作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会议最后，王洪祥会长强调各参会单位要认真梳理会议精神，关注政策变化，从提升自身开始，利用创新理念和信息化技术推动行业发展，抓住机遇与挑战，使企业和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为建设美丽省会贡献力量。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到城发投集团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展慰问活动



烈日炎炎，骄阳似火。为切实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一线劳动者身体健康，确保项目安全平稳推进，7月18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聂英海、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副会长黄鹏等一行到城发投集团所属住建集团石建公司承建的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场开展“慰问一线建设者 共建美丽石家庄”活动，将清凉和关怀送至建筑工地。

慰问过程中，协会领导对一线施工人员顶烈日、战酷暑，不怕苦、不怕累，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的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向施工人员送去了茶叶、西瓜、冰糖等防暑降温物资，叮嘱要做好防暑降温工

作。同时，提醒项目负责人要始终把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在高温期间强化夏季施工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工人健康、施工安全。

此次慰问使广大职工深切感受到市建协领导的关心与关怀。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充足的干劲，抓质量、保安全、促进度，全力确保项目建设高标准完成，以实际行动推动城市美丽蝶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智能建造相关政策研究与思考

近年来，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逐渐成为各行各业相关人士关注的焦点。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2022年5月住建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智能建造，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要求各申报城市从“完善政策体系、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创新管理机制”四个必选任务，“打造部品部件智能工厂、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标准体系、培育专业人才”四个自选任务着手制定申报方案。

2022年11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将北京、武汉等24个城市列为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通知发布以来，按照住建部《智能建造发展水平评价指标》要求，半数以上试点城市陆续以市人民政府或办公

厅名义发布智能建造试点方案，围绕“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骨干建筑企业，发展智能建造新兴产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和监管模式”，提出了为期三年的工作目标：

1 北京

《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到2025年末，研究制定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打造5家以上智能建造领军企业，建立3个以上智能建造创新中心，建立2个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建设30个以上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建立3个以上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研究制定10部以上智能建造相关标准，重点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智能建造创新实践基地，打造通州、丰台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推进行业监管及服务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建造高层次人才集聚，智能建造发展的政策体系、产业体系和标准体

系初步形成，产业集群优势明显，逐步实现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2 天津

《天津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围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以“3311”的具体目标为途径，形成智能建造产业发展格局。即到2025年，建成30个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引育、培育30家智能建造示范企业，形成1条智能建造产业链，搭建1个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以示范项目为抓手，以示范企业为引领，以及智能建造产业链的带动，加快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形成涵盖科技创新、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智慧运营、信息服务等智能建造相关产业集群，智能建造产值达1000亿元。

3 重庆

《重庆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到2023年年底，发展智能建造试点区县3个以上，培育智能建造示范企业5家以上，启动智能建造试点项目15个以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深度应用，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智能建造技术集成应用取得突破，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形成良好开局。

到2025年年底，累计实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50个以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核心竞争力和系统解决方案实施

能力的骨干企业，新增智能建造特色产业链2条以上，圆满完成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任务。

4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到2025年10月底，智能建造相关标准逐步建立，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产业集群优势逐步显现；培育不少于10家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不少于20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培育不少于2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管理体系、技术体系、评价体系等在内的智能建造创新体系，初步形成长效发展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建设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全国发展智能建造提供“雄安样板”。

5 保定

《保定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023年，智能建造政策支撑体系基本建立。完成BIM（建筑信息模型）报建审批、BIM审图、智能建造管理信息等3个平台搭建，在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建项目、装配式建筑等领域设计、施工阶段应用BIM技术；绘制1套智能建造产业链图谱；创建1个智能建造创新联盟。

到 2024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孵化 5 家以上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 BIM 应用项目 60 个、智慧工地项目 40 个；建立 1 个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成立 1 个智能建造研究中心。

到 2025 年，智能建造产业集成化、规模化发展取得新突破。全市累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10 家以上；建成智能建造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建设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0 个以上；BIM 应用项目 100 个以上；“智慧工地”应用项目 50 个以上；智能监测与运维应用试点项目 5 个以上，智能建造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200 亿元以上。

6 沈阳

《沈阳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末，实现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占同期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5%以上。开展全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遴选和培育一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建造相关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实现全市智能建造水平显著提升。

7 哈尔滨

《哈尔滨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到 2025 年末，形成较为完备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全市工程项目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显著提高，建筑业企业有序进行智能化升级。基本实现基于 BIM 技术标准的工程全生命周期信息传递和

共享，形成基于 BIM 技术的新型政府监管方式，建立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标准和造价管理体系；构建行之有效的智能建造技术、管理人员及产业工人培养模式；初步形成以装配式产业、超低能耗产业、建筑机器人产业为基础的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全市建筑业企业科技化水平明显提升，培育 3 家以上具有较强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及成果转化能力的龙头企业，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10 个以上，在冰雪景观项目中全面推行智能建造技术

8 南京

《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023 年起，紧紧围绕完善政策体系、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创新管理机制、打造智能工厂、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标准体系、培育专业人才等方面，制定出台行之有效的激励政策和管理举措。加大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力度，同时以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为重点开展智能建造市级示范培育，引导建设一批带动效应明显的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示范基地，适时组织开展观摩和推广宣传，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提升全行业智能建造水平。

到 2025 年末，全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产业体系和监管体系基本完备，实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模以上新建工程项目中普及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项目新

开工总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智能建造适宜技术在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应用中占比达到 60%以上。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以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为基础，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为重点，初步建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建筑业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劳动生产率及建筑品质全面提升。

9 苏州

《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建造的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建成苏州市智能建造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建立苏州市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体系。逐步推广轻型造楼机、成熟建筑机器人等新型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得到有效推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50%。实现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和运维等环节的应用，推进 BIM 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创新。全市智能建造的试点项目累计不少于 50 个。建立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培育、引进不少于 20 家相关企业。打造行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 1 个，引导建成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 5 个。形成智能建造产业，实现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智能建造相关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轻型造楼机、建筑机器人、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在建筑工程中获得广泛应用，工程

全生命周期充分集成应用 BIM 技术，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智能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得到全面推广，培育出一批在智能建造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龙头企业，打造产业链高水平融合发展的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建筑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建筑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

10 温州

《温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到 2023 年末，初步形成智能建造试点政策和工作机制，初步构建智能建造评价和统计体系，建立智能建造企业库，库内企业 10 家以上；建立智能建造项目库内项目 100 个以上。打造 10 个以上涉及数字设计、产业互联网、机器人、智能施工、智能监管等典型应用场景的示范工程项目。培育 1 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工程项目“全链管”系统、施工图二三维联合审图系统运行初见成效。

第二阶段：到 2025 年末，智能建造有关政策、工作机制与评价体系趋于完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成效得以显现，引领全省智能建造进入新阶段。培育 2 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建造企业库达到 50 家，智能建造技术在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应用占比 50%，打造 30 个以上涉及数字设计、产业互联网、机器人、智能施工、智能监管等典型应用场景的示范工程项目，形成可

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举措。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35%以上, 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 工程项目“全链管”系统、施工图三维联合审图系统等在工程建设领域有效运行。

11 嘉兴

《嘉兴市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 我市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质量监管水平全面提升, 全市重点打造智能建造科技产业园 1-2 个, 培育示范企业不少于 30 家, 培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智能建造产业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 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面积占本地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提高 10%; 智能建造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和智能建造增加值占建筑业增加值比例分别提高 0.5%; 累计建成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8 个, 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 培育一批满足智能建造产业需要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形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技能化的智能建造产业工人队伍。

12 台州

《台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 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体系与评价体系趋于完善, 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和产

业体系, 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基本形成, 全市培育不少于 12 家具有较强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水平的智能建造龙头骨干企业, 试点智能建造项目累计不少于 90 个,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数量达到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数量的 30%以上。建成 BIM 报建审批和图审平台, 建立以 BIM 数据为核心的 CIM 基础平台, 初步实现“CIM+”在城市体检、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建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 2 个, 初步实现建筑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 为全国智能建造提供“台州模式”。

13 合肥

《合肥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末, 与智能建造模式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成; 培育智能建造建筑业龙头企业不少于 10 家、智能建造产业基地不少于 10 个, 形成一批以上下游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智能建造产业集群; 实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不少于 50 个; 建设部品部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不少于 10 个;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50%。

14 厦门

《厦门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底, 试点数字化建造项目 100 个、智能建造项目 30 个, 建成涵盖智能建造管理平台和智

能建造产业数据中心的行业综合业务系统，引进培育不少于 10 家智能建造龙头骨干企业，建成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6 个，建设智能建造产业链相关产业园区 3 个，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和智能建造实训基地 2~3 个，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 1 个，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素质综合型管理人才和智能建造产业工人，形成全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基本形成智能建造产业生态。

15 青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能建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全市智能建造规划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全市智能建造监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BIM 技术在建设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和运维等环节广泛应用；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智能建造产业链和覆盖保障市域、辐射服务半岛的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基本形成；打造智能化工厂 20 个以上、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5 个以上、示范项目 100 个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50%以上，全市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全市智能建造规划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全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人才培养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发展成熟，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全面

推广；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完成行业数字化转型，行业科技创新能力、生产效率及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将青岛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智能建造强市。

16 郑州

《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以建设中西部地区智能建造先进城市为目标，培育 3 家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化基地、50 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30 项智能建造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基本建成政策体系完善、市场内生机制有效、示范标杆效应明显、市场主体充满活力、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的建筑业智能建造发展体系。其中，2023 年培育 10 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5 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2024 年培育 1 家智能建造产业基地、15 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10 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2025 年培育 2 家智能建造产业基地、25 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15 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17 武汉

《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全市智能建造政策体系、产业体系、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初步形成，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施工、工业化建造和智慧化运维等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基本建立，打造省级以上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30 个、示范基地 8 个，催生一批智能建造新型建筑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建造技术研

发成果, 培育一批智能建造专业人才, 打造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建筑互联网平台, 创新行业治理数字化新模式,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武汉经验。

18 长沙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到 2025 年, 形成与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标准、技术、造价、监管体系; 建立工程项目数字化设计 BIM 审批监管模式, 探索研究 EMPC 总承包与工程保险集成机制; 初步建成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工业化协同发展互联网云平台 (以下简称筑梦云平台); 培养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建造、运维等各个环节的智能建造高素质综合型管理人才和产业工人; 建立智能建造宣传推广机制, 营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

到 2025 年, 全市基本形成 2000 亿级规模以上的智能建造产业, 培育 4 个百亿级企业, 实施 10 个十亿级项目, 培育发展智能建造产业基地 30 家以上, 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智能建造工程项目; 到 2030 年, 智能建造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5000 亿元, 成为在国内、国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建造产业高地。建立创新多元化开放型产业体系模式, 推动组建智能建造核心产业及配套企业的产业联盟, 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集群。

到 2035 年, 全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取得显著进展, 智能建造发展体系完备, 研发设计、工程咨询、智能制造、智慧施工、运维管理等综合能力大幅提升, 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 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现, “长沙智能建造” 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19 广州

《广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到 2023 年末, 以智能建造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 初步建成涵盖 “科研—设计—生产—施工—运维” 全过程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促进产业集聚。发布地方性智慧工地技术标准, 开展智慧工地定级评价工作。全市 100% 房屋建筑类在建项目接入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 实现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监督检查的融合监管。培育不少于 4 家具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 培育不少于 2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 试点示范智能建造项目 30 个以上, 遴选和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项目,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 发布智能建造技术清单, 提升全市智能建造技术水平。

到 2025 年末, 形成较为成熟的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建立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管理体系, 全市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搭建不少于 10 个与智能建造产业链相关产业园区, 培育不少于 8 家具有较强基础研

究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试点示范智能建造项目 50 个以上，培育不少于 3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经验做法和示范典型案例。建立智能建造新技术产品成果库。

20 深圳

《深圳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到 2023 年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列入部、省、市级建设领域科技计划的智能建造技术不少于 50 项；纳入智能建造试点的项目不少于 30 个，培育智能建造骨干企业不少于 5 家。

到 2025 年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列入部、省、市级建设领域科技计划的智能建造技术累计不少于 100 项；制定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不少于 5 项；纳入智能建造试点的项目累计不少于 100 个，培育智能建造骨干企业不少于 10 家；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 3 个；建成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建造产业生态。

21 佛山

《佛山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到 2025 年末，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工程项目全面采用数字化建造模式，

建筑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顺德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先导区与南海建筑产业集聚区对智能建造产业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全市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不少于 5 家具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累计 50 个以上，培育不少于 3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

22 成都

《成都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 年，明确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启动试点工作。完善智能建造产业和市场发展推进政策，完成成都市（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管理平台基本功能建设，探索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相关能力的企业，启动一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建设，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形成良好开局。

2024 年，进一步扩大智能建造试点范围，初步构建智能建造产业链。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探索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施工等全流程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管理模式；智能建造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装备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

2025 年，进一步推广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构建智能建造技术标准、人才队伍和产业体系。智能建

造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智能建造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相对完善，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基于智能建造的工程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管模式基本形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任务圆满完成。

23 西安

《西安市智能建造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十四五”时期目标：2021年起，每年新开工建设面积增加3%以上用于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设，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30%，并逐年增加。到2025年，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成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40%以上，一批高素质综合型管理人才和产业工人培养成熟，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开发、设计、施工、监理、生产企业的综合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形成一批以上下游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群。

24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023至2025年，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智能建造发展政策体系、管理机制、技术标准、产业集群、试点示范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加快建筑业与先

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培育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建筑机器人、智能监管等龙头企业和产业基地8家以上，不断提升智能建造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管理水平。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示范，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装配式建筑、智慧施工技术应用示范工程10项以上，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0%。探索智能建造管理机制创新，推进BIM技术在施工图设计、审图、施工及成果交付等环节的应用，并做好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等的衔接，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发包以及采用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建设工程项目应用BIM技术。探索建筑机器人的使用，加强智能建造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全市智能建造产业积极健康发展。

从已发布实施方案的24个城市试点目标的制定情况来看，试点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是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是培育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骨干建筑企业，增强建筑企业国际竞争力。

从具体目标上看，24个城市均提出了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及管理体系，如武汉市“到2025年，全市智能建造政策体系、产业体系、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初步形成”、合肥市“到2025年末，与智能建造模式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绝大多数城市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示范基地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北京市“建立2个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建设30个以上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郑州市“培育3家以上智能建造产业化基地、50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30项智能建造示范工程”。

01 加快完善政策与标准体系

完善政策与标准体系的重点是出台推动智能建造发展的政策文件或发展规划，在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科技等方面发布实施行之有效的激励政策，引导相关科研院所、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编制智能建造相关标准规范，提出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环节的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要求。在试点方案中，保定市提出了“重点保障智能建造生产、研发、项目等方面用地需求”“统筹各类专项资金，重点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结合实际每年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智能建造项目”等具体政策措施。合肥市提出了“鼓励科研院所、

骨干企业、行业协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水平的智能建造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02 全面推进数字设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BIM技术应用，深入推进BIM在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施工深化设计、关键工序模拟、竣工验收、工程运维等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推进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设计和协同设计、正向设计，探索实施“无图设计、无纸建造、一模到底”的数字化交付模式。在试点方案中，武汉市“明确BIM技术在桥梁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大、中型新建房屋工程项目中的实施范围及要求”，保定市“明确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装配式建筑、城市更新项目以及轨道交通工程、大型道路、桥梁、隧道和三层以上的立交工程项目应用BIM技术”。

03 打造部品部件智能工厂

围绕预制构件、装修部品、设备管线、门窗、卫浴部品等细分领域，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工厂建设或改造，实现部品部件生产技术突破、工艺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场景集成。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体系，推动装配式生产基地向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转型。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推动自动化排产、标准化生产，打造少人甚至无人生产线。

04 开展项目试点示范

开展项目试点示范重点是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有效解决工程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实现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武汉市2023年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进工作要点》指出2023年新增智能建造示范项目10个，新增智能建造工程项目面积30万平方米。在试点方案中，佛山市充分发挥政府及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出在条件成熟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积极应用智能建造技术。

05 推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应用

我国在通用施工机械和架桥机、造楼机等智能化施工装备研发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构配件生产、现场施工等方面，建筑机器人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实现大规模应用。加强建筑机

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逐步替代“危、繁、脏、重”的施工作业环境迫在眉睫。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十七部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指出“研制测量、材料配送、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楼面墙面装饰装修、构部件安装和焊接、机电安装等机器人产品”。在试点方案中，厦门市提出“支持装配式生产基地实施装备改造升级，研发应用各类先进制造设备，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

06 加强专业人才支撑

加强专业人才支撑的重点是探索智能建造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智能建造专业课程，完善和优化智能建造理论研究，培养相关研究型人才；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BIM等技能培训。由高校、职业院校、骨干企业带动产学研融合发展，丰富智能建造人才培养模式。依托行业协会，举办智能建造职业技能大赛；推进智能建造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实用型技能人才评价。

真诚+感恩+人品=做人

做人，最重要的便是能够问心无愧。

如此，才能在世事浮沉之间，活出自己最
有意义，最有温度的人生。

真诚

刘震云曾写下这样一句话：世界上有一条
大河特别波涛汹涌，淹死了许多人。这条河叫
“聪明”。

生活中，大多数人总求聪明，以望在生活中
获得更多的便利。殊不知，这样的人，虽占到
了人事的便宜，但迟早会吃天道的亏。

有学生就曾问及南怀瑾：“一个怎样的人
最容易获得成功？”南怀瑾说：“一个不太聪
明的人，一个对任何人，做任何事都能诚恳的
人。”

**确实如此，古语有云：“诚者，天之道
也；思诚者，人之道也。”**

一个以诚待人的人，才能赢得生命中最有
力的回馈。

1928年，沈从文26岁，此时，只有小学
文凭的他被招聘为北大讲师。那时是他第一次
走上讲台，教室里挤满了慕名而来的学生。这
样的场面，让这位初出茅庐的大作家格外紧张。
站在那里，十多分钟也没有说出一句话，当平

复下来心境后，只用了十分钟，就说完了需要
讲授40多分钟的内容。

此时离下课时间还早，当同学们疑惑剩下
的时间又该干什么时，沈从文拿起粉笔在黑板
上工整的写下这么一句话：“今天是我第一次
上课，人很多，我害怕了。”他刚落笔，这一
真诚坦言的“失败”，立刻迎来了一片热烈的
掌声。

**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是心灵与心灵之间的
坦诚相见。你真，他人才真，你假，他人亦
假。**

古人云：“诚之所感，触处皆通。”只有
一颗待人真诚的心，才能真正的感化于人，并
让你生命所到之处，处处畅通。

感恩

**一个人心中装下了多少恩，命里就有多
少福，心中有多少怨，命中便会带上多大的苦。**

曾国藩前两次参加会试均未中榜，第三次
准备赴京考试时，却苦于没有路费，因为前两
次的费用，几乎掏空了曾家的家底。眼见曾国
藩便要错过此次考试，五舅连夜赶到曾家，为
其送来盘缠。原来，五舅得知曾国藩之事，去
集市上变卖了家产。面对亲人这份朴实而又厚

重的恩情，曾国藩感动之余，也在心中发誓，他日必定相报。

后来，曾国藩在会试中夺得了功名，将自己领到的第一笔津贴寄回了家。并对其中二百两做了如下安排：匀二百两与五舅，若其不收，就烦请父亲换几亩良田，再转赠给他。

此后，曾国藩官越做越大，但仍不忘每月寄一些银两接济五舅，即便五舅过世后，仍对其子嗣多有照拂。

人生路上，谁都会有急处，谁都会有落魄的时候。然也会在刻，遇见那些真正愿意助你帮你的人。

而心怀感恩的人，总有贵人常伴，这样的人，才能把自己的路越走越宽。

人品

《易经》中记载一位王母与情人勾结，想要谋害天子，但是事情最终泄露。随后她找来卦师，占了一卦，卦师说：这是吉卦，你能够逃掉。但王母最终还是没走，她说：像我不忠不正的人，即便得了吉卦，想来也定然是逃脱不掉的。此事不可占也！

古时还有个农夫，为人十分善良忠厚。虽家中并不富裕，但倘若看见乞丐从门前路过，也会拿出一些粮食救济。后来，他的父亲去世，农夫便请来一位风水先生，想要给自己父亲找一块风水宝地。当农夫领着风水先生路过自家

红薯地时，远远便见有几人在挖着什么。风水先生见状，问道：你为何不去赶走他们？”农夫笑道：“那几人是逃荒来到这的，平日里我也会时常接济一二，他们自己拿，也是我默许的，不过他们知分寸，既不多拿，也不会损坏田地。”风水先生听罢，便收起罗盘，也笑着说：“看来这趟老夫是白来了！”农夫不解，风水先生解释道：“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为人不仁，宝地再好，也同样享受不到福报。”

人越到一定年纪，就越会发现：世间技巧无穷，唯有德者可以其力，世间变幻莫测，唯有人品可立一生！

古人云：“德不正则事不兴。”又言：“子欲为事，先为人圣。”

人生在世，做事先做人。厚德才能载物。

人若无德，哪怕一时成功，也迟早反受其殃。好人品便是人立于世间的根本，也是一个人最好的通行证。当你修好你的人品，好运气自然能长久不衰，自此在人生的路上畅通无阻。

一个懂得做人的人，既让人舒服，也让自己感到温暖。

请相信，你在别人生命里给予出的每一份真诚，感恩与德行，在最后因缘聚合之时，都会如期返回至你生命之中。
